**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冶农采[2023]0023号**

**项目名称：大冶市还地桥镇河泾港社区债权诉讼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单位：大冶市还地桥镇河泾港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湖北浩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第五章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21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湖北浩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冶市还地桥镇河泾港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委托，拟就大冶市还地桥镇河泾港社区债权诉讼代理服务费用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项目编号：冶农采[2023]0023号

二、项目名称：大冶市还地桥镇河泾港社区债权诉讼代理服务费用

三、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四、招标控制价：人民币9.8万元（超过该限价为无效投标）

五、资金来源：自筹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谈判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且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均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个人律师事务均可），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承办律师执业五年以上，且承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数量较多经验丰富者优先;

3.近一年（以投标截止日时间往前推算一年）至少承接过二项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签约合同及网上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8、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出具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未提供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本次谈判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到云上大冶-聚焦三农板块（http://dayeyun.cjyun.org/z/133229/）获取谈判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9时00分。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十、发布公吿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上大冶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釆购人：大冶市还地桥镇河泾港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祝主任（181-7192-3601）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河泾港社区

政府采购代理机购：湖北浩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189-3467-1997）

地址：大冶市还地桥镇军山村还黄路40号

湖北浩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 月14日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定义

2.1 “釆购人”是指：**大冶市还地桥镇河泾港社区居民委员会**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浩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荻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该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吿**”。

4.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釆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收取。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政府釆购代理机构和釆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伴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6.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 **报价要求**

9.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在谈判活动中，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市场合理成本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谈判资格。**

1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编制应按要求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开的方式装订，逐页编码并编制详细目录。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要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然后正、副本一并封装在一个外层档案袋或牛皮纸中密封。

12.2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套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内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谈判地点。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15.本次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

15.1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组成，外聘专家从湖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聘请。

15.2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谈判的步骤**

16.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17.资格性评审

17.1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17.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8.第一轮谈判

18.1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18.4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叁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参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叁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股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谈判文件修正

19.1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第二轮谈判

20.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0.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叁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最后报价（报价表格详见附件）

21.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叁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3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21.4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叁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1.5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叁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24.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2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7.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7.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7.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7.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27.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27.5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28.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30.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编号：**冶农采[2023]0023号

**二、项目名称：**大冶市还地桥镇河泾港社区债权诉讼代理服务费用

**三、项目概况：**

因前期历史遗留问题.镇纪委委托审计公司对河泾港社区五个建设工程进行重新审计。审计结果，五个工程都有不同程度的审减。建设方对审计结果均不认同,为维护社区债权权益.我社区将依法对五个建筑公司进行法律诉讼

**四、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协助业主完成债务化解谈判、诉讼服务（含起诉与应诉）、债务分析法律意见书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工作要求及规定：

1.接受服务期间，线上服务保证24小时响应，线下服务安排固定专业律师，保证2小时响应，不得随意更换。

2.帮助聘请方策划、分析和判断所涉法律事务，解答法律咨询。

3.协助起草、修改和审查合同、文书、制度、公告、债务催讨、商务复函等法律文书，对于重大合同、文件的审查和修改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

4.协助聘请方处理各种纠纷，与有关部门交涉、与第三方谈判，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做好聘请方的合同法律风险、项目风险、刑事风险防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风险评估意见及解决方案；

6.现场提供服务的律师为专职律师，具有实际提供专业法律服务领域投诉、举报、复议等调查及处理现场服务三年以上的经验，且律师执业经验不少于5年。

**五、投标报价说明：**

预算金额（控制价）：人民币9.8万元，，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谈判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报价表；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 别：

年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此证明文件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与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一起递交。（若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的，仅提供此证明文件，无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三、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谈判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一起递交。（若是授权人参加谈判，仅提供此授权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负责人身份证等）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承诺以证明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二是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相应服务方案、技术力量以充分体现履约的能力和优势。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综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 | 数量 | 项目总报价（元） |
|  | 详见响应文件 |  |  |  |
| 总价（大写） |  |
| 备注：预算金额（控制价）为人民币9.8万元，，否则为无效投标。 |

供应商报价说明：

1. 报价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需要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报价大小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行查询并提供截图。

**（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四：

**竞争性谈判第二轮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谈判地址 |  |
| 第（2）轮报价 | 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
| 报价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注：本表格单独打印在响应文件以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手持，参与竞争性谈判第二轮报价时按要求填写并递交给谈判小组。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由谈判小组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谈判文件，无须另外提供。**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谈判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且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均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个人律师事务均可），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承办律师执业五年以上，且承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数量较多经验丰富者优先;

3.近一年（以投标截止日时间往前推算一年）至少承接过二项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签约合同及网上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8、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出具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未提供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本次谈判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